@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7-08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宋晏女士、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张玉川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注册地址为: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

拟变更为: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新旅游路北侧7号别墅。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迁往雄安新区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修订主要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 邮政编码:07105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新旅游路北侧7号别墅。 邮政编码:0716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7,368,46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6,199,362元。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气设备、光电机械设备、气象专用仪器。生产、销售;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和维护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研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气设备、光电机械设备、气象专用仪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和维护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研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7,368,46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57,368,462股,无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6,199,36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66,199,362股,无其他种类的股份。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中的第五条、第十三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7-08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注册地址为: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

拟变更为: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新旅游路北侧7号别墅。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后续公司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7-08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5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37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37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湘平

电 话:0755-23101922

传 真: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hxfz@huaxunchina.com.cn

5、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7”,投票简称为“华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议案对应的表决结果栏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7-077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前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的相关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56天	保证收益型	2017/4/25	56	2017/6/20	4.0	20000	122.74
2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4/25	84	2017/7/18	2.95	1000	6.90
3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4/25	106	2017/8/9	3.05	1000	9.07
4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56天	保证收益型	2017/6/23	52	2017/8/14	4.8	20000	136.77
5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	保证收益型	2017/8/15	42	2017/9/26	4.2	17000	82.16
6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8/15	20	2017/9/4	2.85	1000	1.64
7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8/15	41	2017/9/25	2.95	1000	3.39
8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8/15	56	2017/10/10	2.95	1000	4.68
9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113天	保证收益型	2017/9/27	113	2018/1/18	4.40	10000	
10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	保证收益型	2017/9/27	30	2017/10/27	4.40	7000	25.32

公司及泰州安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泰州安井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和2017年10月3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的相关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10/27			靠档计息	2000
2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	保证收益型	2017/10/30	30	2017/11/29	4.10	5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7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7-02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钕铁硼产品运货车在天津、北京之间的便利通行,缓解北京市对外埠货车越来越严的交通管制和进京难题,公司拟购置厢式货车,专门用于公司产品在天津、北京之间的货物运输。根据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货物运输”,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同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7-02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6日 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11月16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须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公证书(可提交原件亦可提交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交原件供律师审核)。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7年11月1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周介良、刘建国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真:(010)62670793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0

2、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对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注2: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7-02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障公司钕铁硼产品运货车在天津、北京之间的便利通行,缓解北京市对外埠货车越来越严的交通管制和进京难题,公司拟购置厢式货车,专门用于公司产品在天津、北京之间的货物运输。根据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货物运输”,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同时,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以及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以及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道路货物运输。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17-01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7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7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于2017年11月3日(周五)15:00-17:00,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总裁应政先生、财务总监杨爱民先生及董秘何莉莉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17-018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医药”,新三板证券简称“海欣医药”,证券代码“430699”)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资产”)的控股子公司,海欣资产持有海欣医药51.32%的股份。

公司接海欣医药报告,海欣医药因筹划定向增发事宜,存在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难以保密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海欣医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海欣医药自2017年10月31日起停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1月30日。

海欣医药2016年度营业收入45,484.02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44.95%;2016年度净利润611.28万元,合并后占公司净利润的3.49%。海欣医药2017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19,127.94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42.94%;2017年上半年净利润156.35万元,合并后占公司净利润的1.31%。海欣医药如实施定向增发,对海欣资产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会有影响。

海欣医药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件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可关注海欣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8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8月1日,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 057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7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8),并分别于2017年9月1日和2017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5)、《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3)。

目前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正常进行中,期间公司经营活动未受事件影响,经营情况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如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次事件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在此之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调查进展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7-05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的通知,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临空兴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兴融”)于2017年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5,000股,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4月30日),累计增持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包括本次增持股份数)。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17年10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开发公司的通知,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临空兴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临空兴融于2017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6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本次增持前,开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7,946,2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315%。截至2017年10月30日,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111,2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0%。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主体: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七)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4月3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豫械注准20172400852	5年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含量。
2	甲状腺素(T4)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豫械注准20172400853	5年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甲状腺素的含量。
3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